

全国优秀畅销书

黄庆维◎编

木材材积表

(第五版)

广东省出版集团
广东科技出版社
(全国优秀出版社)

Mucal Caijibiao

木材材积表

(第五版)

黄庆维 编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木材材积表 / 黄庆维编. —5版.
—广州: 广东科技出版社,
2013. 9

ISBN 978-7-5359-6280-5

I. ①木… II. ①黄…
III. ①材积表 IV. ①S758.62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
(2013) 第096498号

出版发行: 广东科技出版社
(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11号
邮政编码: 510075)

<http://www.gdstp.com.cn>

E-mail: gdkjyxb@gdstp.com.cn (营销中心)

E-mail: gdkjzbb@gdstp.com.cn (总编办)

责任编辑: 冯常虎

责任校对: 陈素华

责任印制: 何小红

经 销: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排 版: 广州市友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印 刷: 佛山市浩文彩色印刷有限公司

(南海区狮山科技工业园A区)

邮政编码: 528225)

规 格: 787mm×1092mm 1/64 印张3.5 字数70千

版 次: 1992年5月第1版 2013年9月第5版

2013年9月第1次印刷

定 价: 5.50元

如发现因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, 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。

修 订 前 言

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，市场经济的发展，木材产品种类不断增加，对木材尺寸计量的要求也将越来越细致。为适应形势的发展和满足群众计算材积的需要，根据有关材积计算公式，本书对GB4814—1984《原木材积表》和GB4815—1984《杉原条材积表》全面补充了单厘米径级的材积数据。为适应我国东北伐区生产原条的需要，编入了LY/1293—1999《原条材积表》。此外，还编入了《椽材材积表》和《小原条材积表》，并应部分读者要求，增加了木材尺寸检量方面的内容。

为便于查对材积，除将原木检尺长带0.5m的（如枕资2.5m和7.5m）编在一起外，还编制了专业用材材积表，对表的编排

形式也作了一些改进，即由原来4个径级编成1个组合，组合与组合之间的径级材积采用黑体字相间，改为现在的径级不分组合，双厘米数径级的材积采用加灰底的排列方法，这样将单厘米径级和双厘米径级的材积明显地区别开来。

由于编者水平有限，书中如有不当之处，敬请批评指正。

编 者

2013年3月1日

目 录

目 录

一、木材尺寸检量·····	1
二、原木材积表·····	15
三、长原木材积表·····	89
四、短原木材积表·····	111
五、椽材材积表·····	138
六、杉原条材积表·····	143
七、原条材积表·····	164
八、小原条材积表·····	190
九、材积计算简式·····	194

附录1	旋切、刨切单板用原木材积表	204
附录2	坑木材积表	209
附录3	檩材材积表	212
附录4	脚手杆材积表	213

一、木材尺寸检量

一根木材的材积多少是以木材尺寸（检尺长、检尺径）的长短和大小为依据的。检量木材尺寸是否正确则又关系到材积计量的准确性，因此，有必要对木材尺寸的检算（检量与计算的简称）进行了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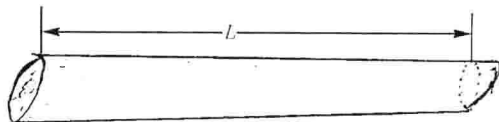
（一）原木尺寸检量

现行原木检尺长与检尺径按GB/T144—1995（代替GB144.1—3-84）《原木检验》有关尺寸检算的规定执行。

1. 原木的检尺长、检尺径进级及公差，均按原木产品标准的规定执行。

2. 检量原木的材长和直径均量至厘米为止，不足1 cm的舍去。

3. 原木的材长，是在大小头两端断面之间相距最短处取直检量，见图1。如检量的材长小于原木产品标准规定的检尺长，但不超过负偏差，仍按标准规定的检尺长计算；如超过负偏差，则按下一级检尺长计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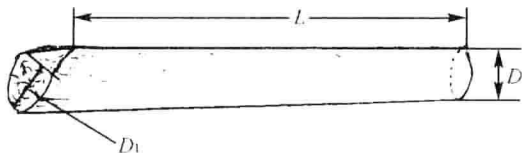


L ——材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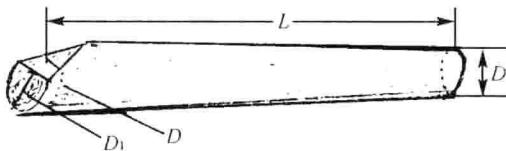
图1 原木的长度量法

4. 伐木时，大头斧口砍痕所余断面或油锯下楂断面（扣除树腿和肥大部分），如该断面的短径，经进舍后不小于检尺径的，材长自大头端部量起；小于检尺径的，材长应让去

小于检尺径部分的长度（见图2）或以短径为检尺径。大头



$D_1 > D$



$D_1 < D$

L ——材长 D_1 ——大头断面短径 D ——检尺径

图2 大头有斧口砍痕的原木长度量法

呈圆兜或尖削的（根端无横断面者），材长应自斧口上缘量起。

5. 靠近端头打有水眼的原木(指扎排水眼)，检量材长时，应让去水眼内侧至端头的长度，再确定检尺长，见图3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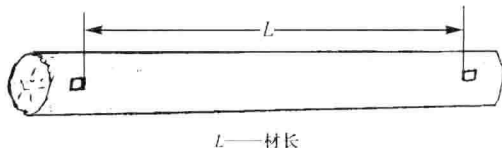


图3 靠近端头打有水眼的原木长度量法

6. 检尺径的检量（包括各种不正形的断面），是通过小头断面中心先量短径（量至毫米算至厘米，带树皮者去皮厚），再通过短径的中心垂直检量长径，如短径不足26 cm，其长短径之差自2 cm以上或短径足26 cm以上，其长短径之差

自4 cm以上者，以其长短径的平均数，经进舍后为检尺径；长短径之差小于上述规定者，以短径经进舍后为检尺径。

7. 原木的检尺径是以2 cm为一个增进单位，实际尺寸不足2 cm时，足1 cm的增进，不足1 cm的舍去。

8. 原木小头下锯偏斜，检量检尺径时，应将尺杆保持与材长成垂直的方向检量，见图4。



D ——直径

图4 小头断面偏斜的原木直径量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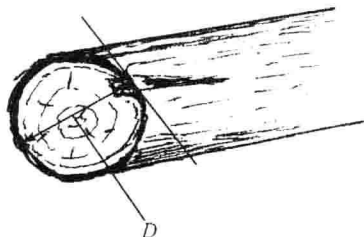
9. 小头因打水眼而让去长度的原木，或者原木的实际长度超过检尺长，其检尺径仍在小头断面检量。

10. 小头断面有外夹皮的，如检尺径须通过夹皮处时，

可用尺杆横贴原木表面检量，见图5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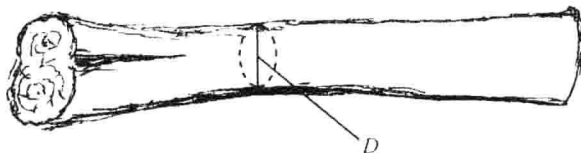
11. 双心材、三心材以及中间细、两头粗的原木，其检尺径均在原木正常部位（最细处）检量，见图6。

12. 双桠材的检尺径检量，以材积较大的一个干岔断面检量检尺径和检尺长；另一个分岔按节子处理，见图7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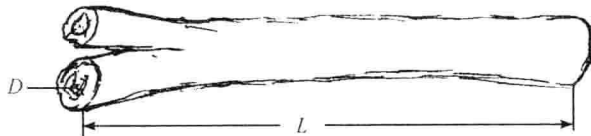
D ——直径

图5 小头断面有外夹皮的原木直径量法



D ——直径

图6 双心材、三心材及中间细、两头粗的原木直径量法



L ——材长 D ——直径

图7 双桠材的检尺径和检尺长量法

13. 两根原木干身连在一起的，应分别检量尺寸和评定材质，见图8。

14. 劈裂材（含撞裂）按下列方法检量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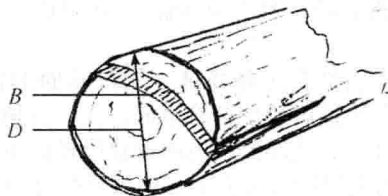


L_1, L_2 ——材长 D_1, D_2 ——直径
图8 原木干身连在一起的尺寸量法

(1) 未脱落的劈裂材，顺材长方向检量劈裂长度，按纵裂计算。检量检尺径，如需通过裂缝，须减去通过裂缝长1/2处的裂缝垂直宽度，见图9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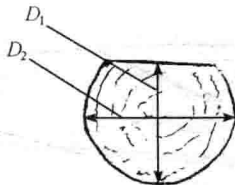
(2) 小头已脱落的劈裂材，劈裂的厚度不超过小头同方向原有直径10%的不计；超过10%的应予让尺，让检尺径或检尺长。

①让检尺径：先量短径，再通过短径垂直检量最长径，以其长短径的平均数，经进舍后为检尺径，见图10。



D ——直径 B ——裂缝1/2处的裂缝宽度

图9 裂缝宽度的量法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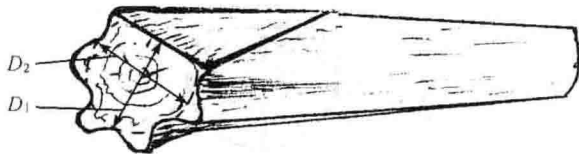
D_1 ——短径 D_2 ——最长径

图10 小头已脱落的劈裂材检尺径量法

②让检尺长：检尺径在让去部分劈裂长度后的检尺长部位检量。

(3) 大头已脱落的劈裂材，如该断面的长短径平均数（先量短径，再通过短径垂直检量最长径，但须扣除树腿和肥大部分，见图11），经进舍后不小于检尺径的不计；小于检尺径的，以大头为检尺径或让去小于检尺径部分的劈裂长度。

(4) 小头断面有两块以上脱落的劈裂材，劈裂厚度不超过同方向原有直径10%的不计；超过10%的，按规定让尺处理。



D_1 ——短径 D_2 ——最长径

图11 大头已脱落的劈裂材检尺径量法